

哈尔滨市财政局
哈尔滨市乡村振兴局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哈尔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哈尔滨市农业农村局
哈尔滨市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哈财农〔2022〕420号

哈尔滨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转发黑龙江省
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局、民宗局、农业农村局、
林业和草原局：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

作，现将《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黑财农〔2022〕4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哈尔滨市财政局



哈尔滨市乡村振兴局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哈尔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哈尔滨市农业农村局



哈尔滨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2年5月30日

哈尔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发
